

合同名称： 安徽省登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勘察设计公司

发包人： 绩溪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 设计人：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日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安徽省登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宣城市绩溪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2.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合同书
- 中标通知书（文件）
- 投标函
- 发包人要求
- （勘察）设计方案
- 其他合同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4.1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安徽省登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配合审查，项目涉及的专题专项编制（按实际报批需要开展），建设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和验收配合工作，详见合同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4.2 服务要求

4.2.1 在发包人提供资料基础上，编制设计报告（含附件）内容应包括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必需的内容。

4.2.2 （勘察）设计人应参加并配合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组织或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4.2.3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

4.2.5 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

4.2.6 参加各阶段设计成果设计交底，并根据发包人聘请的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设计成果，以最终通过审查为准。

4.2.7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工程招标和施工，进行技术交底，派驻设计代表，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参加隐蔽工程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

4.3 档案管理要求

（勘察）设计人应按《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做好勘察设计过程的记录与勘察设计文件保存，将归档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前，组织对所勘察设计项目档案整理情况进行审核，并形成专项审核报告。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工程勘察设计必需的项目审查、批复文件，在发包人收到相应审查、批复文件之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设计人。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1）初步设计报告服务期限：实施方案批复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图纸，并满足初步设计审查、审批要求；（2）专题专项编制（如需）：满足项目审批需求；（3）招标设计阶段：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招标技术要求、图纸及招标工程量；（4）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应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现场设计代表进驻工程现场等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的要求。

承包人在提交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根据审查、审批要求，按时修改成果文件，并满足报批要求。

勘测设计成果必须满足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投标人负责自行收集勘测设计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提交初步设计报告、地质报告、图册、概算电子版（PDF 版）1 套，纸质版不少于 10 套，施工图电子版（PDF 版及 CAD 版）1 套，施工图纸不少于 12 套。并设计提供必要的工程平面布置图、效果图。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相应阶段及范围内相应内容勘测设计

费的 78 %。

注：勘察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承包。结算时，勘察设计费=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中相应阶段及范围内相应内容的勘测设计费（含承包人负责的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设计、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各设计阶段发生的勘测设计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单独列项的专题专项编制费）×中标费率。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没有单独列项的专题、专项编制费均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报价费率涵盖：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人员费、食宿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仪器、设备购置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调研费、复印费、咨询费、成果评审 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7.2（增加或减少勘察、设计内容费用调整） 勘察费调整因素： / ；

设计费调整因素： / ，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勘察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勘察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勘察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8.1 本合同生效后 / 天内，发包人支付 / 元作为预付款（合同结算时，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

8.2 初步设计批复后支付至勘测设计费的 40%，完成相应内容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全部勘测设计费的 80%，其余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保函 ，履约保证数额为人民币 8 万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后，凭项目法人书面函件通知发包人退还。扣除违约金部分（如有），于 28 天内一次性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解除履约担保，如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到期，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勘察）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如有），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设计人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标准为：无。

9.1.5 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至少应提供现场设代办公、生活用房。

9.1.6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2（勘察）设计人责任

9.2.1（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

9.2.3（勘察）设计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受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100%。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合同约定)，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0.5%。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勘察）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设计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项目负责人，驻现场代表，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不可预见因素确需变更的，要履行变更手续，支付变更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按每人每次5万元支付违约金，驻现场代表按每人每次2万元支付违约金。

9.2.7（勘察）设计人未认真履职导致设计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出现严重错误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一次性按合同的3%扣除设计费，并依法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项目中的分项工程设计

修改结果提交不及时超过两天的，从第三天开始按每天 2000 元支付违约金，重大设计缺陷或重大漏项的按每次 5000 元支付违约金，以上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设计费的 10%。

设计代表驻工地时间为22天每月。（按投标人承诺填入）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由仲裁机构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索赔

（勘察）设计人可按以下规定向发包人索赔：

（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索赔的报告；

（3）发包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勘察）设计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发包人超过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发包人可按以下规定向设计人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要求索赔通知；

3) （勘察）设计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1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勘察）设计人在 21 天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勘察）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勘察）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勘察）设计人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设计人贰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另有要求需设计人技术咨询服务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8 合同终止：在工程建成通过竣工验收，勘察设计费结清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后自行失效。

发包人名称：绩溪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绩溪县扬之南路与龙川大道交叉口东50米

邮 政 编 码：245300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7 月 1 日

设计人名称：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

邮 政 编 码：230041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日 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一：设计任务书

任务书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1.1 初步设计阶段：

1.1.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及有关专题报告。

1.1.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搜集相关资料；完成相关测绘及地质勘察报告；
- (2) 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临时工程、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
- (3) 对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在设计阶段应逐一响应、落实。
- (4) 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5) 产品审核；
- (6) 文件出版；
- (7) 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8) 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9) 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10) 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1.1.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1.1.4 配合发包人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批工作。

1.1.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2 招标设计阶段：

1.2.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

计。

1.2.2 根据发包人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提供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成果（技术要求、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

1.2.3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1.2.4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1.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1.3.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并负责技术交底。

1.3.3 按照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1.3.4 派驻设计代表应满足工作需要。设计代表需负责解决的包括不限于如下设计问题：负责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协调项目现场需（勘察）设计人参与及负责的工作；负责对工程开工后涉及遗漏的勘测和设计及时补充；负责及时提供设计变更后的图纸。

1.3.5 在保修期及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1.3.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1.3.7 配合发包人完成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1.3.8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二、依据

2.1 前期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2.4 国家部委及安徽省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三、服务目标

3.1 设计成果需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五大发展理念。

3.2 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争创优秀设计，提供优良服务。

3.3 以设计成果实现幸福河湖（1）安全保障目标：以流域为单元完善防洪体系，确保河湖安澜；（2）生态健康目标：恢复河湖自然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3）宜居环境目标：打造亲水宜居空间，提升公众获得感。（4）文化传承目标：挖掘河湖历史文化价值，增强文化认同；（5）智慧管理目标：以数字技术赋能河湖长效管护；（6）区域发展目标：以河湖治理助推城乡高质量发展。

四、服务方式

4.1 （勘察）设计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为发包人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

4.2 配合设计咨询单位各阶段设计审查工作；

4.3 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4.4 施工阶段还应提供设代服务；

4.5 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提供技术支持；

4.6 对设计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4.7 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4.8 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9 配合各阶段设计成果的报批。

五、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5.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的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5.1.1 本项目批准文件（扫描件）。

5.1.2 项目前期阶段报告及图册。

5.1.3 发包人规定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5.1.4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阶段已有的水文、勘察资料。

5.1.5 项目前期阶段的各项审查、审批意见。

5.1.6 设计进度安排。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份数及时间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设计进度安排进行勘测设计成果的编制，提交相应的勘测设计成果。

5.2.1 初步设计阶段

5.2.1.1（勘察）设计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阶段完整的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初步设计概算及附件、征地拆迁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有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其他资料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5.2.1.2 初设报告通过审批后，设计承包人在初设报告报审阶段的工作方告结束。

5.2.1.3（勘察）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材料提交发包人

。

5.2.2 招标设计阶段

设计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批复后，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按合同约定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各标段（按施工标段）招标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和招标工程量。

5.2.3 施工图阶段

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标段，向发包人及时提供满足施工进度要求的施工图电子版（PDF 版及 CAD 版）1 套，施工图纸不少于 12 套。

六、审查（咨询）配合工作事宜

6.1 配合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审查；

6.2（勘察）设计人需按咨询单位要求提供审查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报告、设计图纸、结构计算书等；提供材料数量应满足审查需要；

6.3（勘察）设计人需根据咨询单位提出的审查（咨询）意见、建议，充分响应，及时修改、完善。

履约保证金

正本

编号:

查询码:

致: 绩溪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绩溪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接受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 2025年6月3日 递交的 安徽省登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登源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捌万元 (¥80000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书变更合同时, 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钟楼支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 (签字)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徽州大道253号

邮政编码: 230001

电话: _____

传真: /

2025年6月23日